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0/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4月14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2.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稱"該計劃")是在當值律師服務下推行的3個法律援助計劃之一，免費為市民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當值律師服務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透過一個理事會負責管理。根據該計劃推行的法律諮詢服務於1978年開始運作，由法律界義務提供。政府提供場地及轉介服務，讓公眾約見義務律師，而無須通過入息審查。有關法律意見屬一般性質，一次過提供，目的是協助當事人瞭解其問題的性質。該計劃並不提供跟進或法律代表服務。

3. 當局在9個設於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根據該計劃提供服務。除灣仔中心每周開放兩晚外，其他中心每周開放一晚。當事人預約時，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會詳細記下其案件的背景，適當的案件會送交義務律師，以便律師作好準備，在會面當日向當事人提供意見。每名律師每晚會接見5宗案件的當事人，每次會面約有20至30分鐘時間。

4.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根據該計劃處理的案件總數分別為6 429、6 652及6 635宗。政府當局曾於2007-2008及2008-2009財政年度，分別撥出約50萬元及56萬元資助該計劃。撥款主要用於支付民政事務處法律諮詢中心當值職員的逾時工作補薪。

其他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5. 除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外，若干非政府組織、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亦有向市民提供法律及相關服務，包括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6. 事務委員會過往在討論法律援助事宜及民政事務局的2010-2011年度法律援助的政策措施時，曾提出有關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服務的事宜。委員在討論中提出的主要意見或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將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法律諮詢

7. 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將法律援助的範圍由只提供訴訟服務擴及法律諮詢。委員察悉，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擬備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RP01/08-09)所載，與香港不同，3個選定地方(即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援助服務均包括法律諮詢，而除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外，接受此服務的人均須通過入息審查。委員認為現有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只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卻不會詳細分析個別案件的案情及勝訴機會，實有所不足。委員又認為隨著愈來愈多港人在內地工作和居住，如有港人牽涉內地的訴訟程序，他們應獲得法律援助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

8. 於2010年3月29日及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不會為內地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並不察覺有任何司法管轄區為其國民在境外所涉的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然而，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與有關機構合作，增加在互聯網提供的法律資訊，當中可涵蓋有關香港居民經常遇到的內地法律問題的資訊，例如與婚姻問題及商務糾紛有關的資訊。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檢討

9.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收到政府當局就律政司聘請顧問進行的《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的研究報告》(下稱"顧問報告")所作考慮的進度報告。雖然顧問報告清楚指出市民對社區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未得到滿足，而研究結果亦足可證明未能從現有法律服務獲得協助的個別人士遇到眾多難以解決的問題，但政府當局卻未有提出任何建議檢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成效及服務是否足夠，委員對此深表不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賴法律界提供義務法律諮詢服務，而應設立一個有適當資助的專業法律諮詢制度。政府當局承諾經徵詢律政司、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後，就如何改善現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運作及所得支援制訂具體建議，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0.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如何改善現有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初步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提供約300萬元的額外資源，於民政事務處聘用一隊15人的專職員工，為尋求諮詢服務的人士進行預約及記錄個案資料，藉以加強對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有何方案以回應社會上對更廣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訴求，例如將免費法律諮詢的範圍由一般的初步諮詢擴大至更為針對個案的諮詢。

11. 委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踏出一步，加強對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給予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但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方面仍有很多地方須予改進。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該計劃的服務範圍，以及增撥資源以滿足公眾對此類服務的需求。委員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不應繼續依賴法律界義務提供此類服務。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又建議當局考慮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義務律師發放酬金，以期吸引更多律師加入該計劃。

12. 請委員注意，議員曾於多次財務委員會為審核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出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有關的事宜。為改善該計劃的運作，議員曾建議在其他地方(例如社區中心)設立更多服務中心，方便市民取得有關服務，並安排當事人直接與義務律師會面，而無須先行接觸法律諮詢中心的職員。

社區法律援助服務及為警署的被羈留者提供法律意見

13.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資料研究部擬備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時，委員察悉，所有3個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均有資助非政府組織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包括法律諮詢。摘錄自研究報告所載香港及其他3個選定地方在社區層面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提供情況的對照表，載於**附錄I**。委員亦察悉，法律援助服務局正探討有何途徑可加強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建議為警署的被羈留者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服務。

14.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正探討可否向一個機構撥款，由該機構加強透過互聯網向社區提供免費法律資訊的服務。有意見認為，除互聯網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透過電台及電視廣播，加強免費發送的法律資訊。

15. 關於為被羈留者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有關建議會對法律援助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亦可能會在財務方面產生影響，當局將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建議的影響和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持份者。

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

16.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轄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的運作時，委員注意到資源中心只能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庭規則及程序事宜的資料，他們認為加強對該等訴訟人的協助，為其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至為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設立類似當值律師計劃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義務律師在資源中心附近的辦事處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辦事處及設備由司法機構提供，而服務的營運經費(主要涉及聘用數名行政職員)則由政府當局承擔。

17. 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須審慎考慮此建議的詳情及影響，並諮詢司法機構。一俟民政事務局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自當匯報事務委員會。

18.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正探討在考慮到運作模式可否持續、財務影響及對私人法律服務行業的影響後，可否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會探討設立一條免費法律諮詢熱線的建議，以滿足有關

需求。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認為透過熱線提供法律意見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有需要將法律援助的範圍延伸至在不同的審裁處提供法律代表，以確保當事人在尋求司法公正方面得到平等看待。

最近的立場

19. 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10-2011財政年度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

相關文件

20.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8日

附錄I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有否提供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	法援署並無資助非牟利機構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有，社區法律服務是一個由法委會資助的機構組成的網絡，負責資助並提供民事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服務。	有，安大略省法援處資助非牟利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為低收入人士或弱勢社群免費提供扶助弱勢社群法服務。	有，法援會負責社區法律服務計劃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 社區法律服務計劃資助非政府及非牟利社區法律中心，為弱勢人士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獲取法律保護，以及取得其他支援服務。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1年3月23日	會議紀要
	2003年3月26日	會議紀要
	2007年3月19日 至22日	審核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第43頁)
立法會	2008年12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182至2188頁(口頭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13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2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148至3196頁(議案)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9年3月23日 至27日	審核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第121至122頁)
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	會議紀要
	2009年6月22日 (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月25日	會議紀要
	2010年3月29日 (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0月22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0年3月22日 至26日	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第136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8日